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ani Securities (H.K.) Ltd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Participant ID B01181 (Broker No. 0820, 082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參與者編號 B01181 (經紀代號 0820,0829)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402 室

Rm. 402,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69 1318

傳真 Fax. (852) 2868 0699

證券現金客賬戶號碼： _____

證券現金客賬戶姓名： _____

致：貴客戶

第 571N 章 第 21 條 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2) 持牌法團可就其所有客戶，選擇就逐一客戶將應從某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該等款項須是因該客戶以銀貨先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該法團亦已獲該客戶書面授權：

- (a) 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及
- (b) 為清償該客戶應支付予該法團的款項而處置為該客戶持有的證券。

故此，貴客戶務請填妥以下之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證券交收及結算部。本公司收到貴客戶確認的指示才能繼續為貴客戶處理上述之服務。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本人之姓名 _____，身份證號碼 _____，證券現金客賬戶號碼 _____，明白證監會的要求並同意以此書面授權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本人之證券現金客賬戶內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款項互相抵銷及為清償本人賬戶應支付予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而處置本人賬戶持有的證券。

同時本人授權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本人之證券現金客賬戶內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款項互相抵銷後存入本人之證券信託戶口內作為日後本人購買證券之存款。

證券現金客戶簽署： _____

證券經紀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